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75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周榮輝

林鴻安

被告 陳永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3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3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
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,366元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上午10時13分至12時2分
止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
車輛），依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
約）第11條第1項約定：租賃期間內因本車輛毀損但可修復
者，甲方（即原告，下同）同意乙方（即被告，下同）賠償
車輛損失金額，惟如維修費用大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
時，甲方同意乙方賠償金額最高以15,000元（機車1,000
元）為限；純電車、進口車款、豪華車款以50,000元為限。

嗣被告於租賃期間在國道1號北向25.1公里處發生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估價維修費用79,781元，依系爭租約約定被告須賠償50,000元自負額，及作業處理費350元等事實，有車輛出租單、系爭租約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存證信函為證（見屏院卷第13頁至第33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50,350元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不爭執估價單真正，惟依原告提出車損照片，水箱未損壞，該部分否認係被告造成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依卷附車損照片顯示，系爭車輛撞擊部位為右前車頭，而水箱位在系爭車輛車頭位置，核與撞擊部位相符，是原告主張水箱亦因撞擊受損，尚屬可信。被告此部分答辯，難認可採。次查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79,781元（包括零件54,481元、工資25,300元），系爭車輛自109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11月29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4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71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31,016元（計算式：零件5,716元+工資25,300元=31,016元）。是原告請求修繕費31,016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。另原告依約請求作業處理費350元，核與系爭租約約定收費標準相符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,366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
01 (須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王若羽

04 附表

05 折舊時間 金額

06 第1年折舊值 $54,481 \times 0.369 = 20,103$

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54,481 - 20,103 = 34,378$

08 第2年折舊值 $34,378 \times 0.369 = 12,685$

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34,378 - 12,685 = 21,693$

10 第3年折舊值 $21,693 \times 0.369 = 8,005$

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$21,693 - 8,005 = 13,688$

12 第4年折舊值 $13,688 \times 0.369 = 5,051$

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$13,688 - 5,051 = 8,637$

14 第5年折舊值 $8,637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2,921$

1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$8,637 - 2,921 = 5,716$